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周品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品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8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街行駛至重陽街與永安北路76巷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而依當時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直行，因而撞擊步行穿越重陽街之行人即告訴人林玉玲，致告訴人倒地，受有雙側肩膀、右側手部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等傷害。而被告於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向據報後到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員，自首坦承犯行，並願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
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　官　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維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